

2. 執事候選人的信仰和生活必須符合聖經的教導：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八至十三節。
3. 執事候選人必須願意在本堂長執會參與事奉。

第二節：執事的選舉

1. 每次新增選的執事人數不得超過留任執事的人數。
2. 長執會必須在會員大會開會三個月以前向本堂會員徵求新執事提名。
3. 執事候選人必須由長執會通過，並在會員大會開會四週之前向本堂會員公佈。
4. 新執事必須由大會會員從長執會批准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新執事當選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的多數票同意。
5. 執事的任期應為二年。
6. 執事可以連任。

第三節：執事的職責

1. 執事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a. 協助傳道人和長老促進本堂會員的靈命長進；
 - b. 參與本堂的領導工作；
 - c. 參加長執會會議；
 - d. 負責至少一個團契，或管理一個行政部門；
 - e. 盡量參加每週禱告會；
 - f. 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和清潔為信徒作榜樣。